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汉中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汉中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企业为（汉中东方清洗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273.027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24.6953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汉中东方清洗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0月16日

备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4、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